

公告编号：2022-098

**Hellon**<sup>®</sup>

**汇隆活塞**

NEEQ：833455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训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宇德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秀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迪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411-39246098
传真	0411-39246098
电子邮箱	derek.liu@hellonpiston.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piston.com/">http://www.chinapiston.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76 号，116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3,146,192.82	217,011,328.57	-6.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638,040.67	179,504,790.62	1.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2	1.40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59%	17.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59%	17.2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8,279,187.80	138,645,099.04	-7.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6,410.05	33,921,988.75	-0.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89,224.62	33,691,071.96	-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7,974.31	31,494,922.66	3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91%	19.5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27%	19.3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0.87%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5,941,761	74.95%	4,825,500	100,767,261	78.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	1.95%		2,500,000	1.95%
	董事、监事、高管	1,752,078	1.37%	4,825,500	6,577,578	5.14%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058,239	25.05%	-4,825,500	27,232,739	21.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5.86%		7,500,000	5.86%
	董事、监事、高管	24,558,239	19.19%	-4,825,500	19,732,739	15.42%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28,000,000	-	0	12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爱琴	51,100,000	0	51,100,000	39.9219%	0	51,100,000
2	李颖	19,822,188	0	19,822,188	15.4861%	0	19,822,188
3	李晓峰	19,580,960	0	19,580,960	15.2976%	0	19,580,960
4	李训发	19,303,493	0	19,303,493	15.0809%	14,477,620	4,825,873
5	张勇	10,000,000	0	10,000,000	7.8125%	7,500,000	2,500,000
6	宇德群	4,909,307	0	4,909,307	3.8354%	3,681,981	1,227,326
7	段凤武	885,520	0	885,520	0.6918%	664,140	221,380
8	傅铁	630,472	0	630,472	0.4926%	472,854	157,618
9	李晶	600,000	0	600,000	0.4688%	0	600,000

10	孙立森	532,525	0	532,525	0.4160%	399,394	133,131
合计		127,364,465	0	127,364,465	99.5036%	27,195,989	100,168,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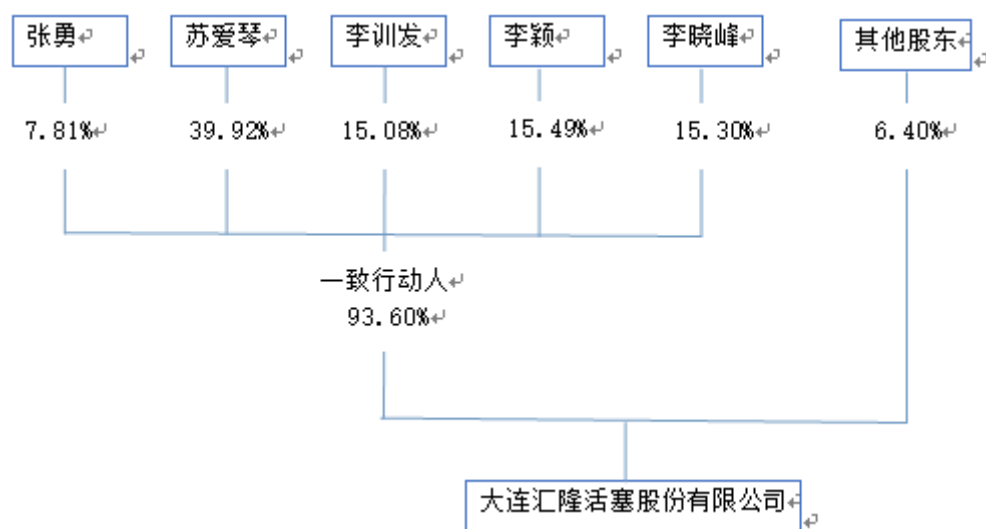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训发为李颖和李晓峰的父亲，三人为父女关系；苏爱琴为张勇的妻子，二人为夫妻关系。

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苏爱琴、张勇、李训发、李颖、李晓峰五方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应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张勇的意思表示为准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爱琴女士、张勇先生、李训发先生、李颖、李晓峰二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汇隆活塞没有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且某单一股东不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爱琴、张勇、李训发**。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

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本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调整比较报表。

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